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陸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零售每份每售零  
 半半年全  
 金圓金年全  
 二圓四圓金年全  
 角元二圓四圓金年全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電影檢查法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院修正

- 第一條 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應依本法經檢查核准，領有准演執照後，始得映演。
- 第二條 電影片之檢查及取締事宜，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負責辦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三條 電影片持有人，應於映演前，向檢查機關申請檢查。
- 第四條 電影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
  - 一、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 二、破壞公共秩序者。
  - 三、妨害善良風俗者。
  -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根據前項各款之規定，由內政部另訂電影片檢查標準，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 第五條 電影片經檢查後，認為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發給准演執照。
- 第六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非經核准領有出國證明書，不得運往國外映演。
- 第七條 電影片之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如仍須映演，應重新申請檢查。
- 第八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改換名稱或變更情節時，應重新申請檢查。
- 第九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其每複製片應申請添發准演執照一份。
- 第十條 電影片因內容特殊，得限制其映演地區，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 第十一條 電影片經檢查認為有害兒童心理者，得限制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觀看，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 第十二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因國內外情勢變遷，發生第四條各款情形之可能者，得調回復檢，重新核定。
- 第十三條 經修改或經刪剪或已禁演之電影片，如因情形變遷，其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之原因消失時，電影片持有人得重新申請檢查。
- 第十四條 電影片持有人於申請檢查時，應繳納電影片檢查費每五百公尺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檢查者，應繳納加倍之檢查費。
- 第十六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 第十七條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主管機關除即予停止映演，暫行扣押其影片外，並報請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辦。
- 第十八條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得派員攜帶證件，至電影片映演場所施行查驗。
- 第十九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 第二十條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除處罰外，並予沒收。
- 第二十一條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六條之重新申請檢查或不為第八條之申請添發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二日之停業。
- 第二十三條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於處罰後，得重新申請檢查或申請添發准演執照。
- 第二十四條 不為第七條之重新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二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 第二十五條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 第二十六條 不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二日之停業。
- 第二十七條 偽造或塗改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偽造或塗改行為之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 第二十八條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於處罰後並予沒收。
- 第二十九條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二十一條 不照檢查機關核定之修改或刪剪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第二十二條 映演業經查禁之電影片者，沒收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者四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二千元之罰鍰並三日之停業。

第二十三條 不為第十四條之呈驗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前項處分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各條所列行政處分及罰鍰，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如與其他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助機關。

四、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指導機關。

前項優待業務，省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兵役協會辦理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周小溪為內政部人口局第五處處長。此令。

任命周祖琛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社會部視導張鐵君另有任用，張鐵君應免本職。此令。

試用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陳慶另有任用，陳慶應免本職。此令。

署最高法院推事陶德駿呈請辭職，陶德駿應免本職。此令。

廣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嚴海峯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試用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周之德另有任用，周之德應予免職。此令。

派高直青為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王冠青為上海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葛覃為重慶市政府參事。此令。

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程懋城另有任用，程懋城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蕭縣縣長黃體潤、署揚中縣縣長孟治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甲三署江蘇揚中縣縣長，李公達署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月秋為江蘇上海縣縣長，嚴懋男為金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建民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桂登為山東鄒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金鄉縣縣長趙彥與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東滕縣縣長褚漢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山東膠縣縣長職務丁芸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金鄉縣縣長，李劍候署膠縣縣長，朱興汝署滕縣縣長，王石村署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世瑜署山東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東肥城縣縣長朱中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錫九署山東肥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書義為山西汾陽縣縣長，侯卿齋為介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夏河縣縣長李永瑞、署武山縣縣長呂兆庚、署臨夏縣縣長陳茂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鑑署甘肅武山縣縣長，廖華煇署臨夏縣縣長，殷裕國署夏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慶陽縣縣長譚石泉呈懇辭職，永昌縣縣長李兆瑞、署通渭縣縣長劉福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裴文署甘肅永昌縣縣長，魏筱笠署通渭縣縣長，張國楨署慶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靖西縣縣長封赫魯呈懇辭職，永淳縣縣長于東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東聘為廣西靖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保山縣縣長楊美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展署雲南保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石屏縣縣長高雲裳、署龍陵縣縣長顧昌端、署玉溪縣縣長嚴中英另有任用，署陸良縣縣長楊玉生另候任用，署劍川縣縣長段顯文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綬滋署雲南石屏縣縣長，倪光宗署龍陵縣縣長，饒繼昌署陸良縣縣長，黃忠生署玉溪縣縣長，張積厚署劍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一平為貴州玉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勞毓珍、冒維熊為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四〇〇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呂孝華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七七事變後，曾任偽華北電話總局事務科科長、北京西城電話分局局長及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科長等職，光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罪證確實，已提起公訴，並查該被告在北平西城果園胡同甲二號及小雅寶胡同九號有房屋兩所，為防隱匿起見，已於本年三月十三、十六兩日查明，連同動產暫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查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行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呂孝華男不詳, 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 年齡,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據,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呂孝華, 王心謙, 陸錫山.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王心謙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間充任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軍需，三十一年調任偽資源委員會會計科主任科員，三十二年任偽實業部會計科主任科長，推行敵偽政令，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在本京朱雀路針巷五號置有房屋一所，迭經傳拘未獲，顯係畏罪逃匿，除提起公訴並派員先行依法查封，以免將來執行困難外，理合製就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俯賜呈請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檢錄原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 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行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王心謙男三八, 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 年齡,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據,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王心謙, 陸錫山, 朱錫山.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轉據該院淮陰分院院長呈略稱，查本院受理三十六年特字第四六號陸錫山漢奸一案，被告陸錫山於三十年宿遷淪陷後，任該縣偽大華鄉長，憑藉敵偽勢力，燒殺搶掠，收繳民槍，勒徵食糧，強收銅鐵，並擄人勒贖，經本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被告早經逃亡，傳拘未獲，檢附查封財產清冊，呈請通緝究辦等情，轉呈到部，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清冊，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行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陸錫山男未詳, 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 年齡,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據,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陸錫山, 朱錫山, 陸錫山.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 行政院 (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五五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address, and legal notes. Includes '劉相樓' and '犯年三十三'.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of traitors, including '劉相樓' and '犯年三十三'.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十七)憲輔字第一八四號呈...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二六一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

- 三、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四、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七、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八、關於禁煙毒事項。
九、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十、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十一、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十二、關於兵役事項。
十三、關於不屬各局事項。
十四、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十五、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十六、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十七、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十八、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十、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二十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二十三、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十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十五、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二十六、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二十七、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二十八、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二十九、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三十、關於保安事項。
三十一、關於消防事項。
三十二、關於違警事項。
三十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三十四、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三十五、關於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三十六、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三十七、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第十條

- 關於防疫事項。
- 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 關於醫院菜市場屠宰場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關於婦孺保健事項。
- 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關於河道水利及船政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關於公私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關於農林工礦事項。
- 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秘書長一人，參事二人，均簡任，秘書五人，科長六人，技正一人，均聘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七人得聘任，辦事員三十人，度量衡檢定員、合作指導員各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二條

財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聘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聘任，辦事員十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置處長一人，聘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均聘任，科員十一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聘任，辦事員九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七人。

教育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聘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聘任，督察員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分局長、隊長均聘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任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主任醫師一人，聘任，醫士九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醫師七人，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辦事員六人，技士二人，均委任，護士長一人，護士三人，助產士長一人，助產士八人，調劑員一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技士三人，技佐六人，調查員三人，查勘員二人，監工員三人，辦事員九人，工程隊長一人，司機長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司機五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各局以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委任，辦事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市長
- 秘書長
- 參事
- 各局局長
- 會計主任

第十三條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聘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聘任，督察員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分局長、隊長均聘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任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主任醫師一人，聘任，醫士九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醫師七人，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辦事員六人，技士二人，均委任，護士長一人，護士三人，助產士長一人，助產士八人，調劑員一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技士三人，技佐六人，調查員三人，查勘員二人，監工員三人，辦事員九人，工程隊長一人，司機長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司機五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各局以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委任，辦事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市長
- 秘書長
- 參事
- 各局局長
- 會計主任

第十四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聘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聘任，督察員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分局長、隊長均聘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任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主任醫師一人，聘任，醫士九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醫師七人，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辦事員六人，技士二人，均委任，護士長一人，護士三人，助產士長一人，助產士八人，調劑員一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技士三人，技佐六人，調查員三人，查勘員二人，監工員三人，辦事員九人，工程隊長一人，司機長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司機五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各局以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委任，辦事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市長
- 秘書長
- 參事
- 各局局長
- 會計主任

第十五條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主任醫師一人，聘任，醫士九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醫師七人，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辦事員六人，技士二人，均委任，護士長一人，護士三人，助產士長一人，助產士八人，調劑員一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技士三人，技佐六人，調查員三人，查勘員二人，監工員三人，辦事員九人，工程隊長一人，司機長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司機五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各局以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委任，辦事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市長
- 秘書長
- 參事
- 各局局長
- 會計主任

第十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技士三人，技佐六人，調查員三人，查勘員二人，監工員三人，辦事員九人，工程隊長一人，司機長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司機五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各局以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委任，辦事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市長
- 秘書長
- 參事
- 各局局長
- 會計主任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二六一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茲修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四條及其補充辦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三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法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民衆自衛隊，除常備自衛隊擔任機動剿匪及扼守要點外，自衛隊不平時戰時，均須分派固定任務，其有武器之自衛隊，平時擔任守備哨卡巡邏會哨守衛保護電線，有警時担任攻防戰鬥，其無武器之自衛隊，得分別組織下列各種任務隊，平時在不脫離生產原則下，切實清查戶口，增修碉堡，使潛匪無法容身，緊急時期迅速集合，各司其職。

- 工程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並得依職業技能及事實需要，編成石工水工鐵工煤礦採掘各隊，自備工具，担任增修碉堡城塞工事，安設或掃除障礙物，架設或撤收電線，修整或破壞道路橋樑等，由鄉(鎮區)長統一運用。
- 給養隊 每保編成一分隊，担任砍柴燒水煮飯做菜及送茶送飯。
- 偵探隊 就全鄉中選拔適任人員，每鄉組成一隊，担任偵探匪情，由縣(鄉鎮區)長臨時派遣之，以三日行程為限。
- 肅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丁十至十五人)，担任秘密調查內奸，並得攜帶短槍，俾於察覺之際，逕行破獲之。
- 宣傳隊兼清查隊 挑選知識青年，每鄉組成一中隊，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市長
- 秘書長
- 參事
- 各局局長
- 會計主任

每保組成一分隊(隊員十至十五人)，担任(一)各種宣傳及洗去其匪標語，蒐集其匪一切宣傳文件並禁燬之，(二)清查戶口，驗收身份證，稽查出入人口。

六、傳令隊 每鄉組成一分隊，每保組成一班，平時僅補助鄉(區)鎮保公所之傳令，戰時或匪情嚴重時，担任設置遞步哨。

七、救護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看護三至五人，担架丁十二人)，遇有傷亡或傳染病發生時，担任救護之責。

八、運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分批次分段担任運輸，凡大車馱馬均可編入運輸隊。

九、應征隊 每鄉鎮(區)組成一隊，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年次之役齡男子，身體合格者，均編入之，由各鄉鎮(區)公所依征兵處理規則辦理身家調查，詳造冊籍，準備依征兵法令隨時應征。

###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二六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公佈之。此令。

###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綏靖區合作組織之推進，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健全社會基本經濟組織，發展民生經濟為目標。
- 第二條 綏靖區之合作組織，以於每縣城區暨各鄉鎮各設一社，並於各縣設一聯合社為原則，城區及各鄉鎮合作社均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其他專營合作社應俟業務擴展時再行設立。
- 第三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於各縣收復時，應將原有不合法之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城區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徵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宣告成立，縣聯合社之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 第四條 綏靖區合作社社員及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故意破壞合作事業情事，應依法懲處。
- 第五條 合作事業應列為綏靖區縣政中心工作之一，並作為考核標準。
- 第六條 合作主管機關應經常督察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成績，如查有未能達成任務者，應督導其改進，必要時得召開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改組之。
- 第七條 城區合作社應先從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供應入手，並得附設合作食堂，應力求營業經濟管理嚴密，尤應注重職員之服務精神。
- 第八條 綏靖區各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扶持各級合作社負責

第九條 領導調劑當地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市場交易。合作社為便於普通供應起見，得特約商店代銷貨物，其價格及交易方式依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條 合作工廠應依院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在未設工廠之前，得特約工廠依一定條件對各級合作社負供應產品之責。

第十二條 鄉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糧食生產為主，在不產糧食之區域，以當地之特產為主，並應提倡鄉村副業，充分利用社員勞力，並增加其收益。

第十三條 綏靖區各級農業推廣機關，應負責指導各合作社改良農業技術及品種，並舉行增產競賽。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應設置合作農倉，辦理農產品之調節保藏與加工業務。

第十五條 鄉區各合作社社員為實行集體耕作組織合作農場時，應依院頒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六條 各縣縣聯合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所生產及需要之大宗物品，應由縣聯合社統籌運銷供應，其貨物價格得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七條 合作社之盈餘每半年結算一次，除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部分另行計算，並依法提存公積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得酌提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增股獎勵金，依各社員所認繳一股以上股數比例分配之，但此項獎金仍應轉作各該社員之新增股金，不得提取現款，其餘盈餘可全部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公共福利，尤應注意貧苦社員生活之改善。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負調劑綏靖區各級合作社資金之責。合作金庫除對社員舉辦小額貸款外，以貸與合作社集體利用為原則，並應注重合作組織之輔導與合作業務之協助。

第十九條 合作金庫之貸款，得視各級合作社之需要貸放實物，並得商定以實物償還之。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應同各有關機關及黨團部組織合作指導委員會，以利合作工作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有關各省，加強合作事業之指導督察。

第二十二條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設置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分赴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十三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並應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並應

第二十五條 各級合作幹部，除初級指導員及初級業務員由地方政府就地訓練外，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招收最優秀之青年分期分班加以嚴格之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一般合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設漁(卅七)字第二五一〇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東北及察綏甘寧青新除外)建設廳 案據湖南瀏陽縣公民王應韓本年十月呈稱，「呈為請求拯救農民困苦，特貢芻蕘，以備採擇事。竊瀏陽本年大水，為百年所未見，其中受殃原因，則由年來抗戰軍興，使用一種手榴彈，勝利後大半遺棄在民間，鄉愚貪圖小利，用以炸魚，將各處河堤震動毀損，故大水一暴，隄防盡決，以致逼成澤國，農民受害，此實亦大原因，今請由鈞部通令全國，不准人民使用炸彈炸魚，保全隄壩，惠及及民，同聲感德，特此貢獻芻蕘，伏乞俯賜採擇施行，深為德便」等情。據查以爆炸物炸取魚類，非特毀損農田，妨害耕作，即水產物亦有絕種之虞，且漁業法第四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部早經令飭取締有案。據呈前情，除電飭湖南省建設廳切實取締外，合行電仰切實制止，如有違犯，應即依法嚴懲為要。農林部設漁(37)戊 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奉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京(37)訓刑(一)字一五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前據本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程三鼎呈請通緝漢奸逸犯王有才、李香山、吉品清等三名一案，業經本處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檢總字第七〇二號呈請鈞部轉令通緝在案，茲復據該省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據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將逸犯吉品清一名緝獲解送到處，查該犯既已獲案，似應撤銷通緝，除將被告吉品清送由本院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附賜撤銷該犯吉品清一名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將通緝吉品清一份撤銷等情。據此，查該犯等前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業經本部於三十七年二月及同年三月先後訓令該署遵辦在案，據呈前情，被告吉品清一名既已緝獲，應予撤銷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吉品清一名，業經本署於本年三月八日以平字第七三五號通令查緝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